

关于宁夏妙岭 75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关于对〈宁夏妙岭 75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进行审批的申请》（宁电建设〔2023〕1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妙岭 75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306-640324-60-01-356887）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境内。本期扩建 1 组 210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330 千伏出线间隔 4 回，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120 兆乏低压电容器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妙岭 750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

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。

(二)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防噪墙等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,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变电站扩建依托前期工程已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,无废水排放。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变电站前期设置了容积120m³事故油池和主变压器事故油坑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

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